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21,218.63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收入来源于光连接产品的销售，占比约 95%；净利润分别为 3,910.04 万元、4,186.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28%、36.44%，毛利率明显下降。（2）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开展，直销主要面向国内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贸易商模式下收入分别 4,184.10 万元和 4,542.74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 27.16%、21.41%。（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情形。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4）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7）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2）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79.61 万元和 5,680.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和 26.77%。

根据公司说明，并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相关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相关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经查阅主管税务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以及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了解关于境外销售的核查要求；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销售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分布情况及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情况；

（3）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登录百度等网站检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查阅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查阅主管税务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以及百度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

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受到国家外汇及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出口业务、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2）2014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持股比例逐步提升。2017 年 5 月-7 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签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1,416.38 万股（占股本 27.50%）转让，转让后，黄金安的持股比例由 28.40%下降至 0.89%，剩余 0.89%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3）2014 年，黄金安（原实际控制人）、蔡庆银（原第三大股东）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马雪芳控制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用于激励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改善经营业绩。后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给马雪芳、谢小波及其关联方。（4）公司董事马雪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公司说明：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2）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3）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年、2017年、2018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

（1）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1,5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7%，通过淮安宇锦（谢小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2.63%出资份额）控制公司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3.22%的

股份。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股份达到 33.22%，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谢小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①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谢小波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22%，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的单一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公司其余股东对相关议案所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一致，因此，谢小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马雪芳除外）均为谢小波提名且均已当选，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免程序
1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报告期初）	谢小波	董事长	谢小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马雪芳	董事	马雪芳	
		冯丽珍	董事	谢小波	
		赵毅	董事	谢小波	
		朱秋娅	独立董事	谢小波	
		王鹤	独立董事	谢小波	
2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谢小波	董事长	谢小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马雪芳	董事	马雪芳	
		冯丽珍	董事	谢小波	
		赵毅	董事	谢小波	

		李山	独立董事	谢小波	
		凌定胜	独立董事	谢小波	
		钟浩	独立董事	谢小波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除马雪芳外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谢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由谢小波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谢小波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谢小波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谢小波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除董事马雪芳外，公司其余董事均为谢小波提名，并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③报告期内，谢小波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自报告期初至今，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谢小波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谢小波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谢小波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谢小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自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风险。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1.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1）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历史沿革中，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从设立到退出公司的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阶段一作为创始股东出资设立阶段、②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③阶段三逐步退出阶段。

阶段一作为创始股东出资设立阶段（2006 年）：宇特光电于 2006 年 5 月设立，公司设立之初，黄金安作为创始股东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2006 年至 2012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快速发展，黄金安先后通过三次增资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将部分股份转让予朋友游犇、曲俊

生和员工吴存奶、林昌其等人。2011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逐步引入上海宇创、今玺投资、苏州高锦等外部投资机构。在此期间，宇特光电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股改时点，黄金安实际持有宇特光电 46.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阶段三逐步退出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201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短期内上市计划难以实现。黄金安作为实际控制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故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与此同时，黄金安随着自身年龄增长精力有限以及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需求，有了逐步减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经营的意愿。2014 年至 2017 年间，黄金安逐步通过股权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公司，主要方式如下：

①2014 年 5 月将持有的 6.15%股份（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予谢小波；

②2016 年 9 月通过减资方式减少 7.76%的股份（股份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③2017 年 2 月至 7 月将持有的 27.50%股份（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转让予谢小波和马雪芳等人，转让完成后黄金安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0.89%；

④2017 年 12 月将剩余 0.89%股份（股份公司第五次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减资的方式全部退出，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主要涉及到上述阶段一及阶段三，阶段二主要系黄金安增持及部分转让股份给予朋友和员工等，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协商定价，均已实际支付价款。阶段一至阶段三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和转让价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增减资/转让方	受让方	增减资/转让价格（元/股）	增减资/转让股数（万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阶段一：出资设立阶段（持有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1	2006年5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黄金安	-	1.00	140.00	设立出资	已实际支付	否
阶段二：增持及转让阶段（持有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2,394.33 万元）									
2	2006年10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200.00万元)	黄金安	刘小花	1.00	10.00	公司初创, 1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3	2008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黄金安	-	1.00	35.00	公司初创, 1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4	2010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庄庆平	黄金安	1.00	30.00	公司初创, 1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5	2010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黄金安	-	1.00	485.00	公司初创, 1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否

6	2010年12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黄金安	游犇、万千	1.00	40.00	公司初创, 1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实际支付	是, 前述股份由黄金安代为持有
7	2011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	黄金安	-	1.00	1,365.33	全体股东等比例1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实际支付	是, 游犇、万千增资, 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8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8.00万元)	黄金安	曹向东	3.66	30.08	(1) 基于2011年度预计数据6-7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2) 林昌其、吴存奶作为公司员工, 给予股权激励, 低于曹向东入股价格	已实际支付	是, 前述股份由黄金安代为持有
				林昌其	2.44	10.23			
9	2011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8.00万元)	黄金安	吴存奶	2.66	90.24		已实际支付	否
10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8.00万元)	黄金安	上海宇创	5.98	90.24	上市预期较强, 2011年8月31日股改基准日将近, 基于2011年预计数	已实际支付	否
				曲俊生		60.16			
				孙祥旗		30.08			

11	2011年7月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8.00万元)	黄金安	今玺投资	5.98	88.74	据11-13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12	2012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本5,200.00万股)	黄金安	陈根祥	-	20.00	对公司业务有贡献, 赠与股份作为股权激励	-	是, 前述股份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阶段三: 逐步退出阶段(持有注册资本由2,394.33万元减少至0元)									
13	2014年4-5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本6,500.00万股)	黄金安	游犇、 万千、 林昌其	-	赠与林昌其5.51万股, 其余股份为解除代持	-	-	是, 曹向东、陈根祥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 与黄金安股份代持行为解除
				谢小波	0.70	400.00	2013年度业绩亏损, 谢小波已入职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并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已实际支付	否
14	2015年2月-12月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股本6,400.00万股)	黄金安	宋莽	0.80	30.00	宋莽系公司员工, 双方协商定价并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已实际支付	否

15	2016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由6,400.00万股减少至5,583.44万股)	黄金安	-	2.218	496.36	基于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2.2元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16	2017年2-7月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股本5,150.00万股)	黄金安	马雪芳	2.33	360.38	基于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33元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并给予股权激励	已实际支付	否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350.00			
				谢小波	2.40	200.00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250.00			
				淮安宇锦	无偿赠与(股权激励性质)	150.00			
				宋莽	2.20	70.00			
				赵毅	2.20	36.00			
17	2017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减资(股本由4,746.08万股减少至4,700.00万股)	黄金安	-	2.33	46.08	基于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33元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已实际支付	否

注：上述列示的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系与其直接相关的变动过程，由于增减资导致的被动变化未进行列示。

综上所述，黄金安退出公司过程和原因系 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故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2017 年，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且具备较大资金需求，黄金安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黄金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黄金安生于 1957 年 9 月，2017 年退出时点年满 60 岁，鉴于年龄增长、身体原因及资金需求，黄金安自 2017 年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3）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网络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名单及其股东和董监高，并查阅黄金安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对比，黄金安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1）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

2011 年，谢小波通过投资机构上海宇创入股宇特光电，2013 年随着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并于 2014 年帮助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在此期间通过受让黄金安部分股权方式提升持股比例。2017 年开始，谢小波通过继续增持股份方式逐步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整体来看，谢小波入股公司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②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③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其中，谢小波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与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增持及转让阶段、逐步退出阶段存在一定对应关系。

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2011 年至 2012 年）：谢小波原系公司历史股东上海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曾持有上海宇创 33.03% 的合伙份额。宇特光电在 2011 年启动上市计划后，上海宇创作为机构投资者于 2011 年 6 月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3.00% 的股份），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间接入股公司；2012 年 4 月，谢小波通过承接历史股东吕根良 1.38% 股份进一步增持了公司的股份，截止 2012 年 8 月，合计持有公司 1.91% 的股份。

在此期间，谢小波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201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蔡庆银等人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在此期间黄金安向谢小波转让公司 6.15% 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截止 2017 年 2 月，合计持有公司 10.18% 股份。

谢小波于 2013 年 10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2017 年至今）：2017 年 5-7 月，黄金安退出宇特光电，谢小波通过承接黄金安股份方式成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 18.06% 的股份），并后续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开始至今谢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

①谢小波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情况

经核查，谢小波历史沿革中实际持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份变动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阶段一：作为投资人入股阶段（2011年至2012年）					
1	2011年6月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8.00万元）	上海宇创受让黄金安90.24万股，其中谢小波持有上海宇创33.03%出资份额	29.80	0.99%
2	2012年4-5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本5,800.00万股）	受让吕根良80.00万股	124.06	2.14%
3	2012年8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增资（股本6,500.00万股）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24.06	1.91%
阶段二：参与生产经营增持股份阶段（2013年至2017年）					
4	2014年4-5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本6,500.00万元）	受让黄金安400.00万股	524.06	8.06%
5	2014年9月	宇特光电第一次减资（股本由6,500.00万股减少至6,400.00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8.19%
6	2016年9月	宇特光电第二次减资（股本由6,400.00万股减少至5,583.44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9.39%
7	2017年2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减资后（股本由5,583.44万股减少至5,150.00万股）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524.06	10.18%
阶段三：逐步成为实际控制人并主导公司生产经营阶段（2017年至今）					
8	2017年5-7月	宇特光电第八次股权转让（股本5,150.00万股）	受让黄金安450.00万股	974.06	18.91%
9	2017年10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减资（股本由5,150.00万股减少至4,746.08万股）	谢小波持有33.03%出资份额的投资机构上海宇创退出公司	930.00	19.60%

序号	时间	届次	股份变动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0	2017年12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减资 (股本由 4,746.08 万股减少至 4,700.00 万股, 至此,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完全退出宇特光电)	其他股东减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930.00	19.79%
11	2017年12月	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本 4,700.00 万股)	解除替马雪芳代持的 20.00 万股, 变为谢小波持股	950.00	20.21%
12	2018年2-3月	宇特光电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本 4,700.00 万股)	受让蔡庆银 15.00 万股	965.00	20.53%
13	2018年4月	宇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股本由 4,700.00 万股增加至 5,050.00 万股)	认购 350.00 万股	1,315.00	26.04%
14	2020年9-10月	宇特光电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股本 5,050.00 万股)	受让苏州高钺 100.00 万股	1,415.00	28.02%
15	2020年11月	宇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股本由 5,0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股)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1,415.00	27.48%
16	2022年5月	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股本 5,150.00 万股)	收回陈小亚所持 10.00 万股激励股权	1,425.00	27.67%
17	2023年9月	宇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股本由 5,150.00 万股增加至 5,300.00 万股)	认购 100.00 万股	1,525.00	28.77%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谢小波通过上海宇创间接持有宇特光电股份的数量。

谢小波另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小波于 2017 年 9 月入股淮安宇锦，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淮安宇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宇锦持有公司 236.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4.45%），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77.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淮安宇锦出资额 32.63%）。

②谢小波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谢小波任职变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职务
1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	第一届董事会	副总经理
2	2014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第一、二届董事会	董事兼总经理
3	2019 年 12 月至今	第三、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在公司任职情况外，谢小波于 2017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谢小波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小波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2019 年 12 月以来，谢小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4）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谢小波能够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三）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

2011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登陆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后分别引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与相应机构签署对赌协议，如果宇特光电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拥有要求公司或原股东进行回购的权利。

2013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短期内 IPO 的目标较难实现，黄金安作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蔡庆银

作为公司原第三大股东，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谢小波、马雪芳作为前期投资人在当时投资时点出现了可预期亏损，双方拥有共同利益诉求。经过双方协商，黄金安、蔡庆银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并与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签署股票期权协议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1）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

2014 年，黄金安、蔡庆银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钺”，马雪芳持股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协议约定黄金安、蔡庆银同意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拥有总计 800 万股股票的一切收益权利，包括分红、转让收益等。

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受让股票收益人	出让股票收益人	股数
1	谢小波	黄金安	250.00
2	谢小波	蔡庆银	25.00
3	林昌其	黄金安	50.00
4	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安	450.00
5	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庆银	25.00
合计			800.00

（2）期限及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协议书》自 2014 年签订起有效期为六年，协议约定若六年内公司上市或被并购不成，该协议自动失效。

根据对黄金安、蔡庆银、谢小波、林昌其以及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雪芳的访谈，该《股票期权协议书》未实际执行。该《股票期权协议书》后续相关权利与义务已于 2020 年终止失效。

2.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谢小波与马雪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缓解了企业及相关股东对赌回购压力，并逐步挽回自身投资损失。黄金安、蔡庆银考虑到相关人员贡献，经

双方协商并参考《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2014 年黄金安赠与林昌其 5.51 万股；2017 年黄金安将其持有的 710.38 万股、4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谢小波、马雪芳以及持股平台淮安宇锦。2018 年，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 15.00 万股。

整体转让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4 年 4 月	黄金安	林昌其	5.51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2	2017 年 5-7 月		谢小波	450.00	200.00 万股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定价
					250.00 万股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3			马雪芳	710.38	360.38 万股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定价
					350.00 万股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4			淮安宇锦	150.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5	2018 年 3 月	蔡庆银	谢小波	15.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6			马雪芳	15.00	赠与股份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合计				1,345.89	-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并参考《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投资人逐步参与公司管理经营实现企业扭亏为盈并获取相应股权，缓解了黄金安、蔡庆银对赌压力并最终促成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后续黄金安让渡了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退出宇特光电。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真实性。除股权赠与具备股权激励属性外，股权转让定价参考 2016 年公司期末净资产 2.33 元定价，价格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2014 年转让情况

2011 年 4 月，黄金安分别将其持有宇特有限 30.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和 10.2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34%）转让给曹向东、林昌其。曹

向东、林昌其均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宇特有限相应股权。

2012年1月，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20.00万股（占股本0.38%）转让给陈根祥，上述股份由陈根祥委托黄金安持有。

故黄金安替上述三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曹向东	38.58	0.59%
2		林昌其	15.91	0.24%
3		陈根祥	20.00	0.31%
合计			74.49	1.14%

2014年4月，黄金安与林昌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占股本1.23%）转让给林昌其，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解除黄金安与曹向东、陈根祥、林昌其委托持股关系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总计解除委托持股74.49万股。上述转让完成后，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曹向东、陈根祥持有公司38.58万股、20.00万股的股权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59%
2		陈根祥	20.00	0.31%
合计			58.58	0.90%

除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外，黄金安赠与时任宇特光电工程部经理林昌其5.51万股。根据《股票期权协议书》，林昌其拥有黄金安50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2015年2月，林昌其从公司离职，不再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做出贡献，后续《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未实际执行。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林昌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7年转让情况

2017年5月和7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谢小波和淮安宇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710.38万股、450.00万股和150.00万股分别转让给谢小波、马雪芳以及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每股价格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马雪芳	2.33	360.38	7.00%
2			-	350.00	6.80%
3		谢小波	2.40	200.00	3.88%
4			-	250.00	4.85%
5		淮安宇锦	-	150.00	2.91%
合计			-	1,310.38	25.44%

注：淮安宇锦受让的150万股中，谢小波享有100万股，马雪芳享有50万股。

2017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回升，但黄金安仍然面临股权回购压力，同时，黄金安年满60岁，受年龄及身体原因等多方面影响，已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谢小波等人在前期参与宇特光电经营过程中，实现了公司的扭亏为盈，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协商以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33元为基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定价，分别将360.38万股、200.00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参考2014年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考虑到2014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谢小波与马雪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故经协商，黄金安分别赠与谢小波、马雪芳和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350.00万股、250.00万股和150.00万股，其中谢小波享有淮安宇锦100.00万股，马雪芳享有淮安宇锦50.00万股。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黄金安、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故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经过上述股权转让，黄金安让渡了实际控制人地位并退出宇特光电，缓解了黄金安对赌回购压力直至后续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并最终解除。

（3）2018年转让情况

2018年3月，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15.00万股。根据2014年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谢小波拥有蔡庆银25.00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雪芳控制主体）拥有蔡庆银25.00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因该期权协议并未执行，同时考虑到谢小波和马雪芳对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故经协商，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15.00万股。通过上述赠与缓解了蔡庆银对赌回购压力，且后续对赌协议未实际执行并最终解除。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向蔡庆银、马雪芳、谢小波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赠予行为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黄金安、蔡庆银、谢小波、林昌其以及马雪芳，上述期权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1.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

马雪芳系专业投资人，从1999年起即专注于投资领域，旗下拥有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高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投资机构。

2011年宇特光电开始筹划上市，并于2011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2年3月，投资机构苏州高铨、苏州高锦入股宇特光电，马雪芳系苏州高铨的合伙人，苏州高锦的股东。

2013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马雪芳作为财务投资人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经协商，马雪芳协助谢小波参与公司生产经营。2014年以来公司在谢小波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扭亏为盈，重新步入发展正轨。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以谢小波作为核心的经营管理

层，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2017 年度，黄金安年满 60 岁，受年龄及身体原因等多方面影响，已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马雪芳通过承接黄金安股份方式进一步增持了公司股份。2014 年以来由于公司发展已经重新步入正轨，2017 年开始马雪芳从经营管理层面完全退出宇特光电，作为财务投资人继续专注于自身的投资领域。

（2）马雪芳持股、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雪芳直接持有公司 11.82%的股份，通过苏州高铨、淮安宇锦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26%和 0.13%的股份，马雪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2%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履行董事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不担任任何职务，身份主要为财务投资人，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4）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

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从 1999 年起即专注于投资领域，旗下拥有多家投资公司，身份系专业投资人，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此外，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一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马雪芳身份系专业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故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①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及负债情况

经访谈马雪芳并查阅马雪芳个人征信报告，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除宇特光电、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外，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未实缴出资期限至
1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33%	400	400	—
2	厦门高铨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8.00%	4,900	1,035	2031 年 3 月 31 日
3	厦门高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90.00%	2,700	100	2042 年 4 月 24 日
4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0%	1,500	100	2042 年 4 月 25 日
5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8.00%	980	980	—
6	珠海横琴境成	1,010	89.11%	900	0	2031 年 9 月 6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未实缴出资期限至
	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
7	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870	1.70%	100	100	—
8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3,125	5.20%	162.5	162.5	—
9	苏州天绿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00%	40	40	—

根据上表，马雪芳存在对外所投资企业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经核查所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所投资企业未到实缴出资期限，故不存在大额负债。

②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经查阅《公司法》并逐条对比，董事任职资格情形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否
2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否
3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4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5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	----------------------------------	---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雪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故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关于控制权的规定；查阅《公司法》，了解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并访谈谢小波、马雪芳等相关人员，了解谢小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3）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持股 5%以上股东不谋取控制权情况；

（4）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黄金安、谢小波、马雪芳等相关人员，了解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情况、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委托持股等情况，了解谢小波和马雪芳持股变化及入股公司情况；

（5）网络检索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查阅黄金安出具的说明，了解黄金安退出公司后是否仍参与公司经营和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了解马雪芳对外投资情况；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股票期权协议书》，了解股票期权情况；访谈谢小波、马雪芳、黄金安、林昌其，了解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7）查阅马雪芳对外投资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访

谈马雪芳，了解马雪芳认缴/实缴出资和期限、债务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谢小波能够对公司实现控制；持股 5%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能够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不存在治理僵局的风险；

（2）黄金安退出公司原因系 2013 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管理经营且具有较大资金需求，黄金安通过股份转让和减资方式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且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谢小波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

（3）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小波，一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马雪芳一直直接持股 12%左右，相较于谢小波而言，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马雪芳身份系专业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控制公司；同时，马雪芳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故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5）经访谈马雪芳并查阅马雪芳个人征信报告，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马雪芳存在对外所投资企业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但所投资企业未到实缴出资期限，故马雪芳不存在大额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雪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问题 6.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共进行过 5 次减资。②公司股东中，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11.24% 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陈建民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上述两人为中国香港籍。③2023 年 6 月，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占股本 11.57%）以 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2023 年 11 月，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上述股权转让目的均系自然人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④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多次代持。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④2023 年 6 月及 11 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

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

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黄金安为公司创始人及原实际控制人。2017 年度，黄金安随着自身年龄增长精力有限以及资金方面存在较大需求，逐步退出公司，谢小波逐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分为四个阶段：①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阶段（2006 年至 2011 年）、②经营业绩波动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③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并实现业绩扭转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④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实现公司业绩稳健增长阶段（2018 年以来）。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高度相关。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异常入股情况，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委托持股情况、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纳税情况、以及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一、2006 年至 2011 年，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估值不断提高（由成立阶段 200 万元增加至 2.20 亿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成立阶段 1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6-7 元/注册资本）												
1	2006.10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10.00	黄金安	刘小花	刘小花拟入职公司，承接黄金安部分股权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2	2008.7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10.00	刘小花	蔡庆银	刘小花从公司离职，转让公司股权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30.00	郑小敏	吴晓鹏	郑小敏想对外出售股权，吴晓鹏看好公司发展承接郑小敏股权投资入股			父亲赠与的资金	否	平价转让，无增值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00.00	宇特光电	黄金安、蔡庆银、汪俊、庄庆平	看好公司发展，增资入股	公司初创，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支付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	2010.1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30.00	庄庆平	黄金安	庄庆平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合，退出公司，黄金安承接该部分股份	公司初创，1 元/ 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平价转让，无 增值
5	2010.7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00	700.0 0	宇特光 电	黄金 安、蔡 庆银、 吕根 良、吴 晓鹏、 汪俊	看好公司发展，继续增资	公司初创，1 元/ 注册资本增资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否	增资，不涉及
6	2010.12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00	40.00	黄金安	游犇、 万千	游犇、万千看好公司发展，承接黄金安部分股权投资入股	公司初创，1 元/ 注册资本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游犇、万千的 股份由黄金 安代持	委托历史股 东黄金安持 股，未进行工 商变更
7	2011.2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00	2,008. 00	宇特光 电	全体股 东	看好公司发展，全体股东增资入股	全体股东等比例 1 元/注册资本增 资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游犇、万千增 资的股份由 黄金安代持	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8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7.00	20.00	吕根良	陈乾康、万献平	看好公司发展，陈乾康、万献平投资入股	基于 2010 年末 4 倍市净率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已缴纳个税
9	2011.4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66	30.08	黄金安	曹向东	曹向东系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基于 2011 年度预计数据 6-7 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黄金安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工商变更
10			2.44	10.23		林昌其	公司员工，获取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给予股权激励，低于曹向东 3.66 元/股入股价格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黄金安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工商变更
11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66	90.24		吴存奶	公司员工，获取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给予股权激励，低于曹向东 3.66 元/股入股价格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已缴纳个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12	2011.6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5.98	270.72	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和吴晓鹏	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高达梧桐	上海宇创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东股权投资入股	入股时点上市预期较强，股改基准日将近，基于2011年预计数据11-13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吕根良和现有股东吴晓鹏、蔡庆银已缴纳个税
13			6.48	38.60	孙祥旗	李道妹	孙祥旗朋友，看好公司发展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孙祥旗代持	历史股东之间委托持股形成，未进行工商变更
14	2011.7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5.98	147.40	除孙祥旗外的其他股东	今玺投资	投资机构今玺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东股份，同时对公司进行增资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上海宇创、曲俊生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已缴纳个税
15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6.58	334.22	宇特光电				已支付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16	2011.12	整体变 更为股 份有限 公司	-	-	-	-	拟计划上市， 股改成为股份 公司	-	-	净资产 折股	否	根据盱眙县 税务局出具 的证明：公司 以已计入资 本公积的资 本溢价转增 股本，不属于 股息、红利性 质的分配，对 个人取得的 转增股本数 额，不作为个 人所得，不征 收个人所得 税
二、2012 年至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估值呈现下降趋势：（由 2.20 亿元估值逐步下降至 6,400 万元左右），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下降（由 4.25 元/股下降至 1 元/股左右）												
17	2012.1	股份公 司第一 次股权 转让	-	20.00	黄金安	陈根祥	行业技术人 才，对公司业 务有贡献	对公司业务有贡 献，赠与股份作 为股权激励	赠与股 份无需 支付	-	由黄金安代 持	历史股东之 间委托持股， 未进行工商 变更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18	2012.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4.25	600.00	宇特光电	苏州高铨、苏州高锦	投资机构苏州高铨、苏州高锦看好公司发展，增资入股	股份公司成立，入股时点上市预期较强，基于2011年度15-16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增资款	自有资金	否	增资，不涉及
19	2012.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20	100.00	吕根良	谢小波、马雪芳	吕根良有资金需求，谢小波、马雪芳看好公司发展	基于2012年预计年末每股净资产2元左右，双方协商定价，具有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马雪芳的股份由谢小波代持	历史股东吕根良未缴纳
20	2012.5		4.00	40.00	汪俊	江德兴	江德兴看好公司发展，受让汪俊部分股份入股	基于2011年时点14-15倍市盈率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汪俊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工商变更
			4.00	100.00	吴晓鹏	李家棣、蔡庆银、赵泳	李家棣、蔡庆银、赵泳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吴晓鹏部分股份入股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由吴晓鹏代持	现有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未进行工商变更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21	2012.8	股份公 司第二 次增加 注册资 本	4.25	700.0 0	宇特光 电	孙祥 旗、焦 祺森、 王辉建	孙祥旗、焦祺森、王辉建看好公司发展，增资入股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否	增资，不涉及
22	2012.12	股份公 司第三 次股权 转让	1.00	60.00	吕根良	刘小花	经营业绩波动，吕根良有资金需求，刘小花拟入职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具有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 1 元/股转让，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23	2013.5	股份公 司第四 次股权 转让	0.50	10.00	吕根良	陈建民	经营业绩波动，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吕根良用股份抵债	因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股份抵债，协商定价	-	-	否	历史股东吕根良 0.5 元/股转让，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24	2013.9		-	40.00	汪俊	江德兴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现有股东已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	100.0 0	吴晓鹏	李家棣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蔡庆银、赵泳 的股份由吴 晓鹏代持变 为李家棣代 持	缴纳个税
三、2013 年至 2017 年：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业绩扭转，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公司，估值上升（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1.30 亿元左右），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 1 元/股上升至 2.8 元左右/股）												
25	2014.4	股份公 司第五 次股权 转让	-	234.3 2	黄金安	游犇、 万千、 林昌其	黄金安赠与林 昌其 5.51 万 股、其余为解 除代持	林昌其系公司员 工，给予股权激 励	-	-	曹向东、陈根 祥持的股权 由黄金安代 持变为林昌 其代持	历史股东黄 金安赠与股 份未缴纳税 款。剩余转 让系代持股 权还原，实 际未支付 转让价款， 税务部门 未核定征 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26	2014.5		0.70	400.0 0		谢小波	公司业绩波动，黄金安邀请谢小波入职公司参与管理经营，提升业绩	双方协商定价，具有股权激励属性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 0.7 元/股转让，本次转让具有股权激励属性，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27	2014.9	股份公 司第六 次股权 转让	-	60.06	孙祥旗	李道妹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本次转让系历史股东之间代持股权还原，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税务部门未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28	2015.2- 12	股份公 司第七 次股权 转让	-	78.58	林昌 其、李 家棣	曹向 东、陈 根祥、 蔡庆 银、赵 泳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	-	-	解除代持	本次转让系 历史股东林 昌其、现有股 东李家棣与 历史股东曹 向东、陈根 祥、现有股东 蔡庆银、赵泳 之间代持股 权还原，实际 未支付转让 价款，税务部 门未核定征 税
29			2.10	30.00	刘小花	吴晓鹏	刘小花退出公 司，公司扭亏 为盈，吴晓鹏 看好公司发展	基于2014年末每 股净资产2.05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刘 小花已缴纳 个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30			0.80	30.00	黄金安	宋莽	宋莽系公司员工，低价转让具备股权激励属性	双方协商定价，给予股权激励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黄金安 0.8 元/股转让，本次转让系股权激励，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31			1.35	88.92	曲俊生	马雪芳	曲俊生退出公司，公司扭亏为盈，马雪芳看好公司发展，受让曲俊生股份进行增持	基于 1 元/股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历史股东曲俊生 1.35 元/股转让，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32			1.00	100.00	蔡庆银	淮安宇锦、赵毅	公司扭亏为盈，蔡庆银给与持股平台、员工股权激励	按照 1 元/股价格给予股权激励	已支付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现有股东蔡庆银 1.00 元/股转让，本次转让系股权激励，无增值，税务局未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33	2017.2- 7	股份公 司第八 次股权 转让	2.81	207.0 0	马雪芳	马小春	马小春、从远 兵、苏蕾系马 雪芳朋友，看 好公司发展， 通过受让马雪 芳部分股份入 股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由马雪芳代 持	现有股东之 间委托持股 形成，未进行 工商变更
34			2.80	150.0 0		丛远兵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35			1.33	25.00		苏蕾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36			0.00	350.0 0	黄金安	马雪芳	黄金安由于年 龄及身体原 因，计划退出 宇特光电获取 资金，谢小波 等人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 承接股份。同 时，黄金安考 虑到谢小波、 马雪芳等人对 公司扭亏为盈 的贡献以及前 期股票期权协	基于2016年末每 股净资产2.33元 为基础，双方协 商定价，并给予 股权激励	赠与股 份无需 支付	-	否	历史股东黄 金安按照协 议约定平均 1.18元/股转 让，税务局未 核定征税
37			2.33	360.3 8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38			2.20	70.00		宋莽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黄 金安已缴纳
39			0.00	150.0 0		淮安宇 锦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黄 金安赠与股 份未缴纳税 款，税务局未 核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0			2.20	36.00		赵毅	议约定，赠与 部分股权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黄 金安已缴纳
41			0.00	250.0 0		谢小波			赠与股 份无需 支付	-	否	历史股东黄 金安按照协 议约定平均
42			2.33	200.0 0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1.03 元/股转 让，税务局未 核定征税
43	2017.12	股份公 司第九 次股权 转让	1.00	20.00	陈根祥	马雪芳	行业技术人才 陈根祥退出公 司，马雪芳承 接股份	陈根祥所持股份 系黄金安赠与， 无成本，陈根祥 与马雪芳双方协 商按照 1 元/股转 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陈根祥拟将 股份转让给 谢小波，为解 除马雪芳与 谢小波代持， 陈根祥直接 将股份转给 马雪芳	历史股东陈 根祥按照 1 元 /股转让，本 次转让税务 局未核定征 税
四、2018 年至今：公司在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经营下，业绩稳健增长，估值不断增加（由 1 亿上升至 2.6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持续上升（由 2.1 元/股左右上升至 5 元/股左右）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4	2018.2- 3	股份公 司第十 次股权 转让	2.10	5.00	马雪芳	苏蕾	看好公司发 展，增持股份	基于2017年末每 股净资产 2.82 元 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由马雪芳代 持	现有股东之 间委托持股 形成，未进行 工商变更
45			-	30.00	蔡庆银	马雪 芳、谢 小波	基于2014年度 与马雪芳、谢 小波签署的股 权期权协议， 赠与股份	赠与股份给予股 权激励	-	-	否	现有股东蔡 庆银赠与股 份未缴纳税 款，税务局未 核定征税
46	2018.4	股份公 司第三 次增资	2.115	350.0 0	宇特光 电	谢小波	看好公司发 展，谢小波增 持股份	基于2017年末每 股净资产 2.82 元 双方协商定价， 具备股权激励属 性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否	增资，不适用
47	2018.9- 2019.6	股份公 司第十 一次股 权转让	-	383.5 4	孙祥旗	孙大校	孙祥旗与柯芳 原为夫妻，培 养儿子投资经 验	代持不涉及	-	-	由孙大校代 持	直系亲属之 间股份代持， 股份始终为 柯芳所有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48				383.5 4	柯芳	孙大校			-	-	由孙大校代 持	直系亲属之 间股份代持， 股份始终为 柯芳所有
49	2019.12	股份公 司第十 二次股 权转让	-	383.5 4	柯芳	孙宇	代持方由其儿 子变更为孙祥 旗之妹	代持不涉及	-	-	由孙宇代持	近亲属之间 股份代持，股 份始终为柯 芳所有
50			2.115	208.0 0	马雪芳	横琴高锦	横琴高锦系苏 蕾、从远兵持 股主体，解除 代持	基于 2018 年度 5 倍左右市盈率双 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马雪芳解除 与苏蕾、从远 兵的代持	（1）现有股 东马雪芳本 次转让 180 万 股系解除代 持，税务局未 核定征收（2） 28 万股系真 实转让，已纳 税
51	2020.9- 10	股份公 司第十	2.635	390.0 0	苏州高 锦	苏州高 钺	苏州高锦经营 期限将要届	基于 2019 年度 6-7 倍市盈率双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已纳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52		三次股 权转让		390.0 0	苏州高 钺	横琴高 锦、谢 小波、 苏州高 钺	满，为了简化 转让退出流 程，苏州高钺 先行承接该部 分股份，后续 对该股权进行 了重新分配	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转让价格无 增值，税务局 未核定征税
53	2020.11	股份公 司第四 次增资	2.417	100.0 0	宇特光 电	淮安宇 锦、胡 庶、冯 丽珍	持股平台、公 司员工进行股 权激励	基于 2019 年度 6-7 倍市盈率双 方协商定价，给 予股权激励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否	增资，不涉及
54	2021.5	股份公 司第十 四次股 权转让	2.417	15.00	胡庶	洪涌	员工胡庶离 职，员工洪涌 承接股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 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胡 庶平价转让 未增值，税务 局未核定征 税
55	2021.12	股份公 司第十 五次股 权转让	2.417	30.00	胡庶、 洪涌	陈小亚	员工胡庶、洪 涌离职，员工 陈小亚承接股 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 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胡 庶、洪涌平价 转让未增值， 税务局未核 定征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56	2022.5	股份公 司第十 六次股 权转让	2.417	30.00	陈小亚	李成 阳、谢 小波	员工陈小亚离 职，员工李成 阳、谢小波承 接股份	离职后按成本价 转让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陈 小亚平价转 让未增值，税 务局未核定 征税
57			-	383.5 4	孙宇	柯芳	解除代持	解除代持不涉及	-	-	解除代持	近亲属之间 解除代持，未 支付对价，股 份始终为柯 芳所有
58	2023.6	股份公 司第十 七次股 权转让	4.11	595.7 1	今玺投 资	李宏伟	李宏伟通过今 玺投资间接持 股变更为直接 持股	结合 2022 年末每 股净资产 3.68 元 与初始投资成本 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现有股东今 玺投资转让 价格 4.11 元/ 股，与初始投 资成本持平， 且高于每股 净资产 3.68 元，无增值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 股)	股份 数量 (万 股)	出让方/ 增资方	交易对 象	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价款实 缴/支 付情况	出资来 源	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利益 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	纳税情况
59	2023.9	股份公 司第五 次增资	5.00	150.0 0	宇特光 电	谢小 波、冯 丽珍、 赵毅、 李成 阳、宋 莽、谢 锦昂	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 2022 年度 6-7 倍市盈率双 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增资款	自有资 金	否	增资，不涉及
60	2023.11	股份公 司第十 八次股 权转让	5.00	498.0 0	横琴高 锦、苏 州高钺	丛远 兵、苏 蕾、马 小春、 王静 娟、杨 晓红、 王家 壁、翁 旻吉、 耿涛	主要人员间接 持股变直接持 股	基于 2022 年度 6-7 倍市盈率双 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转让款	自有资 金	否	历史股东横 琴高锦、苏州 高钺已纳税

2.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高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6 年至 2011 年，初始创立到股份制改革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2010 年、2011 年经营业绩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层开始筹划上市工作，公司引入部分外部投资者并于 2011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在此期间公司估值不断提高（由成立阶段 200 万元增加至 2.20 亿元），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成立阶段 1 元/注册资本上升至 6-7 元/注册资本）。

②2012 年至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

2012 年开始受行业变化及自身经营管理影响，经营业绩呈现一定波动，2013 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在此期间公司估值逐步下降（由 2.20 亿元估值逐步下降至 6,400 万元左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亦逐步下降（由 4.25 元/股下降至 1 元/股左右）。

③2013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业绩扭转，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退出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随着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经营业绩扭转下滑趋势，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原实际控制人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于 2017 年退出公司，在此期间公司估值不断提高（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1.30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逐步上升（由 1 元/股上升至 2.8 元左右/股）。

④2018 年至今：公司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经营下，业绩稳健增长，估值不断增加，增资转让价格逐步增加

2018 年至今，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估值不断提升（由 1 亿上升至 2.6 亿元左右），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持续上升（由 2.1 元/股左右上升至 5 元/股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与经营业绩高度相关，具备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少部分股东存在未足额纳税情形，主要为历史股东吕根良、黄金安等人。存在少部分股东未及时纳税情况，主要为现有股东马雪芳、汪俊、吴晓鹏，目前未及时纳税的现有股东均已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解除时点均无对价支付，税务局未进行核定征税，除解除委托持股外，不涉及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不同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一共进行过 5 次减资。5 次减资系公司在 2013 年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难以登陆资本市场，实际控制人变化大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调整行为。

2014 年的第一次减资系 2013 年公司出现业绩亏损，投资人焦祺森为了平衡投资风险而进行的减资行为，2016 年至 2017 年的第二次至五次均为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公司，原有部分老股东通过减资方式一起退出的行为。公司历史上 5 次的减资行为原因具备合理性，减资具备必要性、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减资人员	减资原因	减资股份数(万股)	减资价格(元)
1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焦祺森	2014 年公司利润较少，焦祺森拟退出部分股份，平衡投资风险	100.00	4.25

序号	事项	减资人员	减资原因	减资股份数(万股)	减资价格(元)
2	2016年9月，第二次减资	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计划退出公司，公司面临较大股权架构调整，老股东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等人决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816.56	2.218
3	2017年2月，第三次减资	蔡庆银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计划退出公司，原第三大股东蔡庆银亦已不参与公司经营，故决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433.44	2.218
4	2017年10月，第四次减资	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	现实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成为第一大股东。 (1) 吴存奶、林昌其因个人原因辞职退出公司经营； (2) 万千因经营理念不同决定退股； (3) 曹向东因入股公司多年未取得投资回报而决定退股； (4) 上海宇创合伙人拟注销决定退股	403.92	2.33
5	2017年12月，第五次减资	黄金安	黄金安退出公司，将剩余全部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	46.08	2.33

经核查，公司5次减资履行程序如下：

序号	历次减资	股东大会	协议	报纸公告	债务清偿说明	工商变更	验资报告
1	2014年9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减至6,400万元）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	2014年7月29日，《淮安日报》公告	2014年9月15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说明》	2014年9月16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6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1号）

2	2016年9月，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由6,400万元减至5,583.44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6年5月至6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6年6月13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6年9月5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证明》	2016年9月21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7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2号）
3	2017年2月，第三次减资（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减至5,15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6年12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6年12月20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年2月8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证明》	2017年2月10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9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3号）
4	2017年10月，第四次减资（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减至4,746.08万元）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7年6月至8月，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7年8月11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出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4号）
5	2017年12月，第五次减资（注册资本由4,746.08万元减至4,70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减资	2017年6月5日，黄金安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2017年10月19日，《现代快报》公告	2017年12月5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减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15号）

公司历史沿革中5次减资均发生在2014年至2017年之间，公司减资时点适用《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上表，公司 5 次减少注册资本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债权人、登报公告、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经查阅工商档案，公司 5 次减资均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文件，公司已对减资时点的债务进行了清偿，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宇特光电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减资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且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2. 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5 次减资系在 2013 年经营业绩亏损短期内难以登陆资本市场，实际控制人变化大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调整行为。

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亏损，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管理经营并于 2014 年使公司扭亏为盈。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因年龄等多方面因素逐步退出公司，同时部分老股东在此期间亦逐步退出。自 2013 年谢小波参与公司经营以来，形成了以谢小波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2017 年谢小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发展，历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减资情况	会计处理
1	2014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本总数由6,500.00万股变更为6,400.00万股，减少的注册资本系股东焦祺森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	借：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2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5.00 万元
2	2016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元变更为5,583.44万元。2016年5月至6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上述股东总计持有公司816.56万股。	借：实收资本 815.56 万元 资本公积 994.57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811.13 万元
3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变更为5,150.00万元。2016年12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蔡庆银持有的公司433.44万股。	借：实收资本 433.44 万元 资本公积 527.93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61.37 万元
4	2017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变更为4,746.08万元。2017年6月至8月，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总计403.92万股。	借：实收资本 403.92 万元 资本公积 537.2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941.13 万元
5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46.08万元变更为4,700.00万元。2017年6月5日，黄金安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46.08万股股份（占股本0.97%）。	借：实收资本 46.08 万元 资本公积 61.29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7.3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公司历次减资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三）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及后续修订或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李宏伟和陈建民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香港身份证件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持股、任职情况
1	李宏伟	R670766（0）	H61007842	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未担任公司职务
2	陈建民	K624514（5）	H00056717	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未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的相关规定，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李宏伟和陈建民仅持有公司股份并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无需为其就业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李宏伟和陈建民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具备股东适格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序号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纳税申报	外汇管理
1	2013 年 5 月，吕根良与陈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股本 0.15%）以 0.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建民，用于抵偿吕根良与陈建民之间债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	陈建民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	股权用于抵扣工资，并未实际付款，不涉及外汇管理
2	2023 年 6 月 16 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占股本 11.57%）以 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李宏伟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	李宏伟作为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涉及外汇管理

如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故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情形；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作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且二人受让股份均不涉及外汇管理，故不存在违反纳税

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外资股东所涉及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来源
1	2013 年 5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吕根良	陈建民	吕根良用股权抵扣所欠陈建民的债务，未实际付款
2	2023 年 6 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今玺投资	李宏伟	自有资金

上述境内股东向外资股东转让股份时，外资股东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需要办理外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陈建民于 2013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李宏伟于 2023 年 6 月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经查阅 201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当时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版本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废止）	2001 修正、2016 修正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序号	规定名称	版本	规定内容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废止）	2016 实施、2017 年修订、2018 年修订	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合并、分立、终止； （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现行有效）	2020 年实施	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行有效）	2020 年实施	第二条：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后股东中包含外

资股东）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最后一次股份变动）一共发生 15 次股份转让、5 次减资和 3 次增资，上述股份变动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20 年废止）、《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废止）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外商投资从原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再调整为目前信息报告制度，审核呈逐步开放的趋势，公司已根据最新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并变更为“港澳台投资企业”。

近年来，随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外商投资审核响应政策要求亦呈现出逐步开放的趋势，由最初的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再调整至目前的信息报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均已于 2020 年废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

②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相关情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盱眙县商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宇特光电通过 201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的两次股权变动，已实质上变成为外商投资企业，因宇特光电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宇特光电已主动于2024年7月23日办理了市场信息变更登记，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宇特光电及相关股东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宇特光电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务主管部门网站，未检索到公司及陈建民、李宏伟被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历次股份变动虽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于2024年7月23日变更为“港澳台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同时，盱眙县商务局和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故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

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外商投资范围，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四）2023年6月及11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6月及11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优化股东持股方式、便捷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等原因而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宇特光电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今玺投资系宇特光电股东李宏伟直接持有79.50%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李宏伟通过直接持有今玺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595.71万股。

2023年6月16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95.71万股（占股本11.57%）以4.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间接持股方	直接转让方	股份数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对应受让方	纳税情况
1	李宏伟	今玺投资	595.71	11.57%	4.11 元/股	李宏伟	无增值，未缴纳所得税

本次转让系李宏伟将上述595.71万股由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本次转让价为4.11元/股，高于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3.68元/股，定价

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李宏伟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本次转让股份的原始取得成本为 4.11 元/股，故本次转让未产生溢价收入，今玺投资未就本次转让缴纳所得税。

（2）2023 年 11 月，宇特光电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横琴高锦系丛远兵、苏蕾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丛远兵、苏蕾通过直接持有横琴高锦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248.00 万股。苏州高钺系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持有 100.00%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此次股份转让前，上述人员通过直接持有苏州高钺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250.0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9 日，横琴高锦分别与丛远兵、苏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苏州高钺分别与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高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股（占股本 4.72%）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间接持股方	直接转让方	股份数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对应受让方	纳税情况
1	丛远兵、苏蕾	横琴高锦	248.00	4.68%	5.00 元/股	丛远兵、苏蕾	已纳税
2	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	苏州高钺	250.00	4.72%	5.00 元/股	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壁、翁旻吉、耿涛	已纳税

上述两次转让均为个人股东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定价依据系以公司临近时点 202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5.00 元/股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且高于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3.68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上述股东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两次转让均已缴纳相应所得税。

（五）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核查代持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孙大校代持柯芳股份未取得孙大校确认外（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关系），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存在 21 次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主要发生在 2010 年至 2019 年之间。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主要系为了简化工商办理而产生，柯芳、孙祥旗、孙大校与孙宇之间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行为。公司股权代持价格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截止 2022 年 5 月，全部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已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进行了一一确认（除柯芳与孙大校母子之外）。

整体来看，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主要分为 4 个群体。①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②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等人，③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等人，④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除④柯芳、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亲属之间股权代持之外，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比例均较低。

公司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签订代持

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解除代持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1	黄金安	游犇	2010.12	游犇、万千及曹向东为黄金安朋友，林昌其为公司员工，为了简化工商办理，委托黄金安持有	1元/股	有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2	黄金安	万千	2010.12		1元/股	否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3	黄金安	曹向东	2011.4		3.66元/股	否	2014.4	访谈黄金安、曹向东出具确认函	是
4	黄金安	林昌其	2011.4		2.44元/股	有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5	黄金安	陈根祥	2012.1	陈根祥为行业技术人才，黄金安赠与股权激励，为了简化工商办理，由黄金安代持	0元/股	否	2014.4	访谈双方确认	是
6	林昌其	陈根祥	2014.4	陈根祥、曹向东原股份由黄金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解除代持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7	林昌其	曹向东	2014.4	安代为持有，黄金安解除与其代持后，由林昌其继续代为持有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2	确认函确认	是
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8	汪俊	江德兴	2012.5	简化工商办理	4.00元/股	有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9	吴晓鹏	李家棣	2012.5	李家棣、蔡庆银和赵泳通过吴晓鹏入股公司，为了简化工商办理，统一由吴晓鹏代持。后续吴晓鹏与李家棣解除代持关系，其代持蔡庆银、赵泳股份换为李家棣代为持有	4.00元/股	有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0		蔡庆银				否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1		赵泳				否	2013.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2	李家棣	蔡庆银	2013.9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3		赵泳	2013.9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5.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及董事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14	谢小波	马雪芳	2012.4	简化工商办理	2.20元/股	否	2017.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解除代持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15	马雪芳	丛远兵	2017.6	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均委托马雪芳代持	2.81元/股	否	2019.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6		苏蕾	2017.2		1.33元/股	有	2019.12	访谈双方确认	是
17		马小春	2017.7		2.80元/股	否	2020.10	访谈双方确认	是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									
18	孙大校	孙祥旗	2018.9	孙祥旗、柯芳原为夫妻关系，欲培养其子孙大校投资经验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9.4	访谈孙祥旗确认	否
19		柯芳	2019.6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19.12	访谈柯芳确认	否
20	孙宇	柯芳	2019.12	柯芳委托孙祥祺的妹妹孙宇代持	未实际支付价格	否	2022.5	访谈双方确认	是
21	孙祥旗	李道妹	2011.6	李道妹系孙祥旗朋友，为了简化工商办理，让孙祥祺代持	6.48元/股	否	2014.9	访谈双方确认	是

（2）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人马雪芳系公司董事，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现有股东，除此之外，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是否争议或潜在纠纷
1	（1）现有股东：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	（1）公司； （2）实际控制人：谢小波； （3）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李山、凌定胜、钟浩； （4）监事：赵进、龚恩林、张康健； （5）高级管理人员：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	（1）现有股东：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股东；马雪芳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历史股东：万千、曹向东、林昌其、李道妹、陈根祥、孙祥旗		（2）历史股东：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已取得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之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行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苏州高铨、今玺投资、高达梧桐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淮安宇锦为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穿透计算人数，故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31名，未超过200名。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1）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同时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访谈自然人股东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公司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设立至今的工

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份转让方，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转让/增资协议、代持协议、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凭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已退出历史股东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减资履行的程序情况；了解陈建民和李宏伟投资入股公司情况；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关于减资程序、会计处理等规定；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查阅《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99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港澳台人员内地就业政策；查阅《外商投资

安全审查办法》，了解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了解股权穿透规定；

（3）查阅陈建民、李宏伟香港身份证件号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了解其外商身份信息；

（4）查阅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盱眙县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商务违法违规情况；

（5）网络检索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收到商务、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6）查阅谢小波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谢小波对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承诺情况；

（7）查阅苏州高铨、今玺投资、高达梧桐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资料，了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与经营业绩高度相关，具备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已支付且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沿革中少部分股东存在未足额纳税情形，主要为历史股东吕根良、黄金安等人。存在少部分股东未及时纳税情况，主要为现有股东马雪芳、汪俊、吴晓鹏，目前未及时纳税的现有股东均已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解除时点均无对价支付，税务局未进行核定征税，除解除委托持股外，不涉及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时期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不同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历次减资均因相关股东要求退股而真实减资，具有合理性、必要

性和真实性，且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陈建民系吕根良用股权抵扣所欠陈建民的债务，未实际付款，李宏伟系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需要办理外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外汇进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历次股份变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或向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等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且变更为“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4）2023年6月及11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基于优化股东持股方式、便捷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等原因而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均为合伙企业机构股东，2023年6月股份转让不涉及所得税，2023年11月股份转让已缴纳相关税费；

（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孙大校代持柯芳股份未取得孙大校确认外（柯芳与孙大校系母子关系），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各被代持人中游犇、江德兴、丛远兵、马雪芳、柯芳、赵泳、李家棣、蔡庆银、苏蕾、马小春系公司股东，马雪芳是公司董事和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代持双方签订代持协议，通过访谈代持双方或出具确认函方式确认还原或解除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7）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8）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9）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6.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机构股东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存在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等。

请公司补充：

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核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系外部投资机构，在公司2011年

股改前后阶段投资入股公司并签署相应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1年10月，上述相关特殊条款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今玺投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公司、黄金安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含有今玺投资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治理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竞业禁止条款、债务承担条款、首发上市条款、分红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该协议5.2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投资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失效。

2.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

2012年3月26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黄金安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含有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同时该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担保、收购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中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 解除情况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回购及转让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关于江苏

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对《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机构投资者确认及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已触发的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履行	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今玺投资	公司或原股东（包括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上海宇创、高达梧桐、吴存奶、曲俊生、孙祥旗）	5.2 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未履行	是	否
2	《补充协议》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公司、黄金安	第一条：关于股份回购或公司清算的约定 如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核准或公司在投资方投资期内年报经三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净资产 x15%，投资方可以于上述期限届满后或年报审计不符合利润要求后的任意时间内向黄金安、公司的任一方或数方发出要求回购或进行公司清算	未履行	是	否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回购等相关条款，

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故未履行情况已经由机构投资者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登陆资本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后分别引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外部投资机构，并与相应机构签署对赌协议。历次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主要由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权利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	背景、身份	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注1）	今玺投资	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签署外，签署方包括公司在签署时点股东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吴存奶、曲俊生、孙祥旗	在股改前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背景下，签署方均为公司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其中，汪俊、陈乾康、万献平、曲俊生系外部投资人，其他自然人为公司当时的员工	该自然人均为公司时任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及现有股东需一致同意投资方的投资行为，故现有股东一同签署
2	《补充协议》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签署，不涉及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	在股改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背景下，签署方为时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系特殊投资条款的承担主体，故签署协议
3	《终止协议》（注2）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	—	—

注：

1.《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故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该协议已废止。

2.2021 年 10 月 21 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了解特殊条款内容、签署主体、解除终止等情况；

（2）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和部分已退出历史股东，了解其投资入股公司原因、背景、身份、确认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条款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回购等相关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 年 10 月 21 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

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故未履行情况已经机构投资者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主要由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签署方背景、身份和原因均具备合理性。

问题 6.3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经查阅《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票授予价格	1 元/每 1 元合伙份额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入股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确保宇特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持股平台员工保证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 3 年内不离职。
激励份额	合计 236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为 236 万股）

事项	具体内容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根据持股平台员工入股时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1）为确保宇特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经营，持股平台员工保证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3年内不离职； （2）持股平台员工保证所持财产份额在江苏宇特上市前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的情形，否则，持股平台员工需无条件且无偿向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否则，受让方愿意由公司无条件无偿收回）。 2.根据《合伙协议》： 第二十五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3.根据《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第八条 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自宇特光电上市之日起至宇特光电上市后三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包括赠与、委托代持、信托持有及其他导致合伙份额权益转移的方式），但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转让的除外。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份额可按照本办法的约定进行转让。 第九条 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份额在宇特光电上市前，如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但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 第十条 合伙人在宇特光电任职期间，所持本合伙份额在宇特光电上市后的限售期内，如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但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转让的份额比例及转让价款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本合伙企业出售宇特光电股票时应遵守证券交易敏感期/窗口期的相关规定。若本合伙企业在宇特光电上市后按照本办法出售股票处于敏感期/窗口期的，本合伙企业应当于敏感期/窗口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
回购约定（如有）	详见“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事项	具体内容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不涉及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1.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持股平台员工保证，若其在宇特光电上市前从宇特光电离职，则其需无条件按原价将受让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保证公司上市前离开时无条件按原件转让受让的股权给转让方。 2.根据《合伙份额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宇特光电上市前，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于解除劳动关系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除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届时，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和转让期限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宇特光电上市的限售期内，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当在限售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若合伙人间接持有宇特光电的股票非整数的，仅保留个位数，即合伙人持有 X.YZ 股股票，出售时，仅出售 X 股股票，0.YZ 股股票留存合伙企业，下述条款均按本规则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在股票出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宇特光电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辞职、辞退、除名及其他原因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在合伙人与宇特光电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宇特光电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在股票出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合伙人。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小波，公司选取部门主管、技术人员以及资深员工等作为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具体入股股份数量由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 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1	谢小波	2013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	马雪芳	-	否	否	自有资金
3	郑宝奎	2010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4	冯丽珍	2010 年 8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5	胡庶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6	赵进	2010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7	王胜楠	2009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8	李爱玲	2010 年 3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9	刘德伟	2010 年 3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0	薛公升	2015 年 2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1	龚恩林	2010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2	王金辉	2016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3	张登平	2017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4	陈文龙	2015 年 8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5	赵兵	2012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6	苏焱龙	2008 年 10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7	夏雯娟	2011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8	童香	2016 年 2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19	张列刚	2016 年 6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0	徐义平	2011 年 7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1	张康健	2015 年 4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2	王圣敏	2012 年 9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3	杨坤	2016 年 1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4	石教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是否符合激励对象的 选定标准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25	刘鹤	2018年10月 (2019年9月 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26	洪涌	2021年5月 (2021年12 月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27	高芳	2017年4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8	贾建强	2018年4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29	张军	2016年11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0	陈志建	2018年6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1	郑忠	2019年8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2	王进	2019年10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3	邹成亮	2016年3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4	徐明	2019年10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5	葛勇	2016年4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6	许俊	2021年12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7	陈小亚	2021年12月 (2022年5月 已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38	李成阳	2022年5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39	陈海	2021年10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40	张英玲	2022年7月	是	是	自有资金
41	陈保贵	2015年3月 (2024年6月 离职)	是	是(现已离职)	自有资金

上述合伙人中，马雪芳为公司董事，胡庶、洪涌、陈小亚、刘鹤、陈保贵为公司原正式员工，目前已从公司离职；除上述人员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的现有正式员工，故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淮安宇锦合伙人及核查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淮安宇锦合伙人对淮安宇锦的投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小波，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21.31	104.05
当期净利润	4,186.71	3,910.04
占比	2.90%	2.66%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和 2.90%，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故前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淮安宇锦自 2015 年 12 月设立以来，始终为宇特光电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淮安宇锦主要通过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方式将持有宇特光电股份数量由 36.00 万股增加至 23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蔡庆银	淮安宇锦	2015 年 12 月	36.00	0.56%
2	黄金安		2017 年 5 月	150.00	2.91%
3	—		2020 年 11 月	50.00	0.90%
合计				236.00	4.37%

2017 年 9 月，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成为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升了其控制宇特光电股份的比例。报告期内，谢小波通过直接持有淮安宇锦份额（持有份额比例最高）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一直实际控制淮安宇锦。报告期内淮安宇锦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谢小波通过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增加了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地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伙份额管理办法》《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等相关股权激励文件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激励相关内容，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董监高调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的身份、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3）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选取部门主管、技术人员以及资深员工等作为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具体入股股份数量由员工与公司协商确定，除马雪芳为公司董事外，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故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谢小波通过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增加了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问询函》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已更新推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232.78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5,422.20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为10,320.94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的重大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622.41	28,342.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31.53	21,954.57
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14
资产负债率	20.54%	22.5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20.94	21,218.63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3.80	4,18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2.76	3,6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1.12	196.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0.40	988.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	4.66%

注：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8	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7	57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4	8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93.32	66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9	99.62
合计	421.04	561.08

注：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蒋 成

赵小雷

杨书庆

2024 年 8 月 6 日